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 1021 號 委員提案第 2919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張廖萬堅、賴品妤、黃國書、陳明文、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、林宜瑾、黃世杰、沈發惠等 16 人，有鑑於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》已於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三讀通過，科技部已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，並於 2022 年 7 月 26 日正式揭牌。而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當中有關主管機關的條文，尚未配合進行相應之調整。爰此，特擬具「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科技部已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，將以行政院的高度與跨部會、跨產學研之型態，強化政策協調以推動台灣軟硬體整合創新，引領國家整體未來科技的發展。惟《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》第二條有關主管機關的條文，仍為舊有之「科技部」字樣，尚未配合進行相應之調整。為因應主管機關科技部已改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情事，並符合法制體例，爰擬具該修正草案。

提案人：張廖萬堅 賴品妤 黃國書 陳明文 林宜瑾
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黃世杰 沈發惠
連署人：郭國文 張宏陸 鍾佳濱 邱志偉 蔡易餘
陳秀寶 洪申翰 林靜儀

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 <u>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</u> 。	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 <u>科技部</u> 。	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》在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三讀通過，原科技部已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。本條例主管機關之規定，應配合進行相應之調整，以符合法制體例，爰修正本條之規定。